

SHIZU SHIREN YU
WEIJIN SUITANG ZHENGJU YANJIU

士族、士人与魏晋隋唐政局研究
——以士族个案研究为例

乔凤岐◎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培育基地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许昌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2014ZD074）相关成果

许昌学院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重点项目（2014WJ004）相关成果

士族、士人与魏晋隋唐政局研究

——以士族个案研究为例

乔凤岐◎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士族、士人与魏晋隋唐政局研究:以士族个案研究为例/乔凤岐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15.6

(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丛书)

ISBN 978-7-5645-2099-1

I. ①士… II. ①乔… III. ①知识分子-影响-中国历史-研究-魏晋南北朝时代②知识分子-影响-中国历史-研究-隋唐时代 IV. ①D691.71
②K235.04③K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04619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 mm×1 010 mm 1/16

印张:15.25

字数:305 千字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6966070

印次: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645-2099-1 定价:3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以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士族、士人为研究主体,以对中国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民间在传统文化方面有重要地位的人士为主要考察对象,重点探讨这些人士对魏晋隋唐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影响的问题。主要内容有君临天下、安邦治国、边疆经略、文化生活、士人乱政等几个方面。通过以上几个关键点的论述,能够比较理性地了解士族、士人对魏晋隋唐历史发展的影响。

许昌是中原腹地的历史文化名城,这里曾经是东汉末年汉献帝建都之所,也是曹操统一北方、统治北方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基于这种地缘优势,许昌学院长期致力于打造魏晋文化研究特色。2007年许昌学院成立了魏晋文化研究所,2012年3月成立了魏晋文化研究中心,同年10月被河南省教育厅批准为“河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培育)基地”。在许昌学院科研处和相关教学院部的支持下,魏晋文化研究中心充分挖掘各种资源,整合研究队伍,汇集了中国古代史、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国古代哲学史、中国古代艺术史等学科的教学、科研人员,彰显魏晋文化的研究特色。

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设立了魏晋隋唐史研究、魏晋文学与艺术研究、中原传统文化研究、许昌历史与文化建设研究等四个主要研究方向。魏晋隋唐史研究既是魏晋文化研究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也是学校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在研究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魏晋文化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自2012年以来,中国古代史已获得了两项国家出版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两项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及多项省部级人文社科研究项目;出版学术专著十余部,发表学术论文三百多篇,其中有五十余项成果先后获得河南省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科优秀研究成果奖、许昌市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此次出版的丛书依据主题内容分别命名为“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丛书”和“许昌历史与经济文化建设研究丛书”。“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由《士族、士人与魏晋隋唐政局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士人思想演变研究》《魏晋隋唐政治制度史研究》《魏晋南北朝社会生活习俗研究》《魏晋隋唐文学艺术思想研究》组成。这五部著作的选题侧重于魏晋隋唐时期的历史与文化,主要涉及了这一历史时期的士族士人、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内容。“许昌历史与经济文化建设研究丛书”由《颍川历史与

非物质文化研究》《颍川士族与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许昌乡村休闲旅游研究》《许昌市旅游业整合优化与深度开发路径研究》《许昌市三国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开发路径研究》组成。这五部著作的选题侧重于许昌历史和现代文化建设,这也是积极落实学校“面向地方、服务社会”的办学指导思想、努力服务于地方经济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实践。郡县制时代,许昌是颍川郡的首府,颍川郡的辖区比现在的许昌市大,当时的世家大族虽然在籍贯上属于颍川郡,多数已超出了现在许昌市的辖区,故在涉及许昌历史的两部著作冠以颍川之名。许昌现在的经济文化建设与三国文化有着密切联系,这也是将与旅游相关的三部著作列入后一套丛书的原因。

本次出版的“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丛书”和“许昌历史与经济文化建设研究丛书”得到了许昌学院领导和科研处等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也得到了郑州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的帮助。“魏晋隋唐历史文化研究丛书”的出版费用由许昌学院科研处魏晋文化研究专项经费资助,“许昌历史与经济文化建设研究丛书”的出版费用由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中心和历史文学院的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经费、旅游学院的专业建设经费资助。在丛书出版之际,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许国林

2014年12月

前 言

“士”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在不同时期对应于不同的群体,地位也不尽相同。西周、春秋时代的“士”属于贵族阶层,私学在战国后期得到社会各阶层的认可和支持,进而促进了封建时代士人的崛起。秦汉时代的士人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文化知识或技能为统治阶级服务,察举、征辟的选官制度促成了以举主为中心的利益集团和世家大族,以致公卿家族世居高位,在政治上具有很大的影响力。

曹操因出身于宦官家族而不为名士所尊重,但没有笼统地否定世家大族素所强调的德行标准,而且很重视对名士的争取;曹丕推行的九品官人法,实际上成了巩固士族力量的工具。西晋建立以后,士族的特权得到了法令的保护;东晋之后,门阀士族在政治上居主导地位是南朝政权的特点之一;宋、齐、梁、陈虽然极力加强皇权,但门阀士族在社会上、经济上的优越地位并未改变。隋代开始的科举制,有效地遏制了士族势力的发展;唐朝建立以后,通过政府干预等手段降低各世家大姓的社会地位,至唐中期其地位已完全下降,传统的士族相对于进士不再有任何的优势。唐朝末年,朱全忠将三十余名朝官斩杀后投尸黄河,士族时代也随着这次杀戮不再成为掌控政治舞台的主角。

本书以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士族、士人为研究主体,以对中国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民间在传统文化方面有重要地位的人士为主要考察对象,重点探讨这些人士在魏晋隋唐的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地位,其他问题没有过多涉及。本书分三个部分:绪论部分对选题的意义、相关问题的前期成果进行了说明;内容部分分为五章,主要有君临天下、安邦治国、边疆经略、文化生活、士人乱政等几个方面,通过对这五个关键点的阐述,以便比较理性地理解士族、士人对魏晋隋唐历史发展的影响;第三部分为结论。

以皇帝为中心、中央各部门分工合作、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是中国古代社会的国家体制。皇帝既是国家权力的象征,也是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

士族、士人代表,所以本书以“君临天下”开篇。中华五千年的历史文明,造就了数目相当庞大的君王群体,但是为人熟知的却极为少。本章选择了曹操、李世民、武则天的若干典型问题,就君主治国以及君臣关系等相关问题进行了简要论述。

儒家强调修身养心、学以致用,秦汉至隋唐时期的一些士族凭借自己所掌握的知识,在风云变幻的政治活动中拼搏进取,成为可歌可泣的历史人物。本章择取了魏晋隋唐时期的若干事件,以这些事件中的重要人物为考察对象,阐述他们在中国历史上的相应地位。皇帝离不开大臣的帮扶,彼此有效合作才能统治天下。君主如何笼络臣下,使大臣为自己服务,这是魏晋隋唐时期士族、士人所面对的现实问题。建功立业是有志之士的奋斗目标,他们在当时的政治背景下表现出了令人敬佩的进取精神。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中原地区是以农耕文化为主的汉族居住区,也是历代皇朝统治的中心地带。以游牧或其他生产、生活方式为主的少数民族多居住在周边区域,周边地区的稳定与否关系到中原皇朝的政治稳定,所以经略边疆成为魏晋隋唐时期士人展示才华的舞台。本章分别以民族关系及相关制度、边疆经略为题,选择了在边疆治理中影响较大的几个典型事例,探讨了不同历史人物处理民族问题的不同策略和具体措施。

中国传统文化的形成和传播,在一定程度上受士大夫活动的影响。魏晋隋唐时期,士族的一些活动逐步被广大民众接受,成为流传至今的传统节日,某些习俗也被保留至今,成为丰富多彩的节日文化。本章以士人的活动及其与文化相关的几个问题为研究内容,选择了重阳节与重阳习俗演变、中秋节与中秋习俗、诸葛亮的“草船借箭”、唐朝的参军戏、玄奘与佛学文化等事例,探讨士人生活在历史文化的传承和传播方面的影响。

士族、士人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是皇权的支持者和执行者。然而,由于皇权高高在上,所以有些士族、平民渴望登上皇位,成为至高无上的统治者。魏晋隋唐时期,无论是身居高位的权臣,还是处于社会下层的平民,均有为谋夺皇位而起兵者。本章以杨玄感反隋、藩镇割据、宦官之祸为题,列举隋唐数例乱政事件,分析了权臣乱政的相关问题及政治影响。

对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的士族、士人研究虽然不乏相关成果,但多侧重于某些方面,本书的研究在尽可能地汲取已有成果的基础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以探讨这些人物对这些重大历史事件、历史现象的影响,以便能够比较理性地了解士族、士人对魏晋隋唐历史发展的影响。

乔凤歧
2015年3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君临天下	7
第一节 元结的君道论	9
一、仁、慈、劳、正、理,为治世之本	11
二、荒、乱、虐、惑、伤,为败亡之始	12
三、君主应纳谏求谏,闻过补阙	14
四、君主的行为准则	15
第二节 唐太宗的史为鉴	17
一、舟与水	18
二、史为鉴	18
第三节 君臣关系论	22
一、曹操挟天子令诸侯略论	23
二、凌烟阁褒功臣	29
第四节 武则天与封禅	39
一、登封活动的政治作用	39
二、武则天封禅嵩山原因浅析	42
第二章 安邦治国	47
第一节 用人与留人	49
一、论荀彧与曹操的合作	49
二、论关羽的辞曹归刘	59
三、唐太宗亲征高丽与李靖卧病相州	63
第二节 建功与立业	68

一、鲁肃与孙刘联盟	68
二、王叔文改革弊政	74
三、张义潮驱逐吐蕃	79
第三节 为官与治民	82
一、隋朝前期官员重民、爱民思想的形成	83
二、隋朝前期官员爱民的表现	84
三、民爱官的表现形式	89
四、政府对官员爱民行为的奖励政策	91
五、隋代官民互爱关系的影响	93
第四节 基层及管理	94
一、乡的设置及其职责	95
二、里正及其职责	97
三、村正及其职责	100
四、村正与里正的关系	102
第三章 边疆经略	105
第一节 关系与制度	107
一、开皇初年隋朝与北方民族的关系	107
二、羁縻州府	113
第二节 东北经略	115
一、隋炀帝首征高丽	115
二、唐太宗亲征高丽	120
三、李勣收复辽东	124
四、渤海国	127
第三节 西北经略	131
一、薛仁贵三箭定天山	131
二、高仙芝兵败怛罗斯	132
第四节 南方经略	135
一、诸葛亮经营南中	135
二、南诏反复	140
第四章 文化生活	143
第一节 士人活动与节日文化	145

一、重阳节与重阳习俗演变	145
二、中秋节与中秋习俗	151
第二节 文化艺术	158
一、诸葛亮的“草船借箭”	158
二、唐朝的参军戏	162
第三节 文化交流与传播	165
一、玄奘与佛学文化	165
二、韩愈与潮州儒学传播	167
第五章 士人乱政	175
第一节 玄感反隋	177
一、杨玄感反隋与炀帝东征部署的调整	177
二、杨玄感之乱对唐太宗东征部署的影响	183
第二节 藩镇割据	188
一、安史之乱	188
二、藩镇割据	200
第三节 宦官之祸	208
一、专权跋扈	209
二、弑君谋逆	212
三、擅自废立	214
四、祸国乱政	217
结论	221
参考书目	225
后记	230



绪论

“士”作为一个社会阶层很早就出现了,在不同时期对应不同的群体,地位也不相同。西周、春秋时代的“士”属于贵族阶层,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在政治上,“士”处于卿大夫与庶民之间,是贵族的最低层;在宗法上,“士”依附于卿大夫,与庶人地位相近,不得有僭越之举;在经济上,“士”有一定数量的“食田”,可以奴役一些百姓代耕,能够过上不劳而食的生活;在文化上,“士”受过多种教育,对礼、乐、射、御、书、数等多有涉猎。这一时期,“士”的社会地位虽然不高,但与各级贵族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毕竟不同于平民百姓,因此他们的社会职业呈现为多样化,或充任武士,或作卿大夫的邑宰、家臣,或在天子、诸侯的宫廷和基层行政机构中担任一般职事官。

春秋中后期,由于诸侯势力的膨胀,西周规定的礼乐制度、宗法制度遭到了破坏以至于瓦解,过着寄生生活的“士”失去了基本保障。“士”作为一个社会等级逐步解体以后,在失去贵族身份的同时也摆脱了宗法制度的束缚,获得了较大的人身自由,不再受卿大夫的役使。各诸侯国出于争霸的政治需要,争相“尚贤”“使能”,从而刺激了社会对知识的需求,以培养政治能力为主的私学在这一时期大量涌现。到了战国后期,私学以培养学生的“忠孝”“显荣”意识为目标,并得到社会各阶层的认可和支持,形成了“不争轻重尊卑贫富,而争于道”^①的文化理念,进而促进了封建时代士人的崛起。

士人是秦汉时代的一个主要社会阶层,他们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文化知识或技能为统治阶级服务,他们或入仕为官直接参与政事,或以言论、著述等方式间接参政议政,对王朝的兴衰存亡有着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秦汉以后,封建帝王为了维持其统治地位:一是宣扬皇权的至高无上,对臣民灌输忠君观念;二是兴办学校,用儒家的“忠”“孝”思想教化士人;三是宣扬法治,用刑罚震慑士人;四是用高官厚禄吸引士人,形成了充斥于各级政府部门的门阀士族。

东汉时期的士人主要通过具有较高官职品阶和社会地位的人察举、征辟出仕,被举荐、被征辟的人于是成为举主的门生、故吏,形成了以举主为中心的利益集团,以增加自己的政治力量。东汉后期的累世公卿家族世居高位,由于门生、故吏遍布天下,所以又是士大夫的领袖,这就是在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上具有家族特征的门阀大族。门阀大族是大地主中长期发展起来的一个具有特殊地位的阶层,当政的外戚、宦官都要同他们联结、周旋,他

^① 吕不韦,陈奇猷 校释:《吕氏春秋新校释》卷4《劝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98页。

们在本州、本郡的势力具有垄断性，地方官员在较大程度上会接受甚至听从其建议，使其成为这些州郡实质上的统治者。

汉末的世家大族，魏晋时称为士族，“名士”多出于这个阶层，在政治上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曹操因出身于宦官家族而不为名士所尊重，所以在占据北方聚集一些实力以后，于建安十五年(210)一再发布“唯才是举”令：“自古受命及中兴之君，曷尝不得贤人君子与之共治天下者乎！及其得贤也，曾不出闾巷，岂幸相遇哉？上之人不求之耳。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若必廉士而后可用，则齐桓其何以霸世！今天下得无有被褐怀玉而钓于渭滨者乎？又得无盗嫂受金而未遇无知者乎？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①曹操虽然选用那些不齿于名教但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但没有笼统地否定世家大族素所强调的德行标准，而且很重视对名士的争取。曹操死后，曹丕采纳了陈群建议的九品官人之法，即九品中正制，按人才优劣评定品第高低，多少改变了东汉末年名士品评人物、操纵选举的局面。

九品中正制是魏文帝曹丕为了拉拢士族，于篡汉前夕制定的选官制度，通常情况下只注意被评定者家世的封爵与官位，很少注意其真正才能，所以不能起到选拔人才的作用。刘毅认为：“魏立九品，权时之制，未见得人，而有八损。”因而批评说：

今之中正，不精才实，务依党利。不均称尺，务随爱憎。所欲与者，获虚以成誉。所欲下者，吹毛以求疵。高下逐强弱，是非由爱憎。随世兴衰，不顾才实，衰则削下，兴则扶上，一人之身，旬日异状。或以货赂自通，或以计协登进，附托者必达，守道者困悴。无报于身，必见割夺。有私于己，必得其欲。是以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暨时有之，皆曲有故。慢主罔时，实为乱源。^②

又说：

凡所以立品设状者，求人才以理物也，非虚饰名誉，相为好丑。虽孝悌之行，不施朝廷，故门外之事，以义断恩。既以在官，职有大

^① 陈寿：《三国志》卷1《魏书·武帝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2页。

^② 房玄龄：《晋书》卷45《刘毅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74页。

小,事有剧易,各有功报,此人才之实效,功分之所得也。今则反之,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隆虚名也。上夺天朝考绩之分,下长浮华朋党之士。^①

九品中正制经过一段时间运行,与魏创立时的初衷虽然不能说是背道而驰,但执行过程中已经是大相径庭。西晋在規定高官显爵者可以按官品高下占有田地,并在全国范围内以法令形式承认私家依附农民以后,九品官人法实际上成了巩固士族力量的工具。

西晋建立以后,士族的特权得到了法令的保护。例如,晋朝的户调制规定:“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及举犖、迹禽、前驱、由基、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武贲、持椎斧武骑武贲、持钺冗从武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一户。”^②虽然法令规定免除国家租税、徭役的户数,但在占有大量田地的情况下,高官显爵者必然拥有更多超过法令规定的从事劳动的依附人口。在占有大量土地和依附人口的基础上,后汉、曹魏以后世代高官而且世袭封爵的家族,在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拥有特殊优越地位,形成门阀士族。

永嘉之乱以后,周边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了大大小小的割据政权。西晋亡后,东晋王朝在门阀士族的拥戴下偏安江南,统治阶级内部尽管存在着北方士族与南方士族、士族中的上层与下层、皇室司马氏与侨姓大族、各大族之间、中央与地方等错综复杂的矛盾,门阀士族在政治上居主导地位是东晋政权的特点之一。南朝士、庶之别非常严格,士族中又有高低阶层之分,两者之间一般也不通婚,低级士族担任的某些官职,高级士族不屑担任。宋、齐、梁、陈虽然极力加强皇权,但世家大族在社会上、经济上的优越地位并未改变,不仅拥有大量田地,而且封山占水,拥有抗衡皇权的政治、经济实力。士族阶层广建田庄,隐藏大量的依附人口,使他们在庄园从事生产活

^① 房玄龄:《晋书》卷45《刘毅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75页。

^② 房玄龄:《晋书》卷26《刘毅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790~791页。

动,将官府规定的赋税徭役转入自己的囊中,过着腐朽的寄生生活。

侯景之乱,政局混乱,“寇贼纵横,百姓波骇,衣冠士族,四出奔散”^①。梁朝的一些高官勋贵在这次动乱中被杀,另有一些逃匿山野,致使世家大族遭受了一次沉重打击。承圣三年(554),西魏军攻占江陵,皇室、各级官员又遭到了一次大规模杀戮,另有“男女数万口,分为奴婢,驱入长安。小弱者皆杀之”^②。南朝士族经过两次杀戮之后,虽然政治上早已无所作为,社会声望和经济地位也都一落千丈,但是门阀势力在陈朝仍占有重要地位。

隋代开始的科举制,有效地遏制了士族势力的发展。唐朝建立以后,通过编写《氏族志》来抬高皇族李氏的地位,通过干预等手段降低各世家大姓的社会地位,初唐的“卢”“崔”“郑”“王”家族经科举制削弱下来,至唐中期其地位已完全下降。晚唐时期,士族的地位虽有所提高,也是表面现象,士族子弟已经放开了自己对待科举的不屑态度而积极参加科举。唐武宗在会昌五年(845)正月三日的南郊赦文被认为是士庶合流的标志,传统的士族相对于进士不再有任何的优势。唐昭宗天祐二年(905)六月,在出身寒素且无科名的李振的策划下,朱全忠将包括被他称为“衣冠宿望难制者”^③的裴枢在内的三十余名朝官斩杀于白马驿,投尸黄河,使他们“永为浊流”^④,士族时代也随着这次杀戮不再成为掌控政治舞台的主角。

九品中正制上承两汉察举制,下启隋唐科举制,在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乃中国封建社会三大选官制度之一。从曹魏创立,在西晋渐趋完备,南北朝时又有所变化,大约存在了四百年之久,深刻影响着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政局走向。隋唐确立科举选官制度以后,门荫入仕虽然不占主流,但在隋唐官员选拔中仍然有着相应地位,对隋唐的政局有着重大影响。

① 姚思廉:《陈书》卷21《萧允传》,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287页。

② 姚思廉:《梁书》卷5《元帝本纪》,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35页。

③ 刘昫等撰:《旧唐书》卷179《柳璨传》,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669页。

④ 欧阳修等撰:《新唐书》卷140《裴遵庆传附裴枢》,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648页。